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董事会秘书工作职责和行为规范,提高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系人。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知识,掌握履行其职责所 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公关能力和处 事能力。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或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六)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三章 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 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 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 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
-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 责。
-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有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章 任免程序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报告,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 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 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细则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不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 **第十四条**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 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公 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3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接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离任审查,并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理事项。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的,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